



比特币不可能成为真正的货币

正因为比特币体系是一个脱离现实世界完全封闭的体系，是不能将现实世界的资产推送到比特币区块链上运行的，所以也是无法解决现实世界的价值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信任与信用问题的。

文 | 王永利

有人认为，现行的由国家主权和法律保护、由政府或货币当局进行数量调控的“主权货币”或“法定货币”体系，以及有中介机构参与的金融体系存在极大的不合理性，必将被新的完全由网络公民（网络节点）共同确定和维护规则、由电脑系统严格控制数量和流通的数字加密货币所

取代，从而将建立一种去中心、去中介、没有集权、民主公平、充分信任的美好社会。而比特币及其点对点的区块链运行体系则是最好的选择，区块链将建立充分信任的机制，实现货币的“去中心化”，金融的“去中介化”，将实现“点对点价值转移”，“人人可发币、人人自金融”。



不过，这种比特币式的网络加密“数字货币”设计理念和运行体系，尽管听起来意义重大、令人向往，但却严重违反了货币的本质属性、发展逻辑和运行规律，陷入人为设计的、完全封闭的网络环境之中，脱离现实而难以真正发挥货币功能，实际上只能是一种“科技幻想”或“网络游戏”。

货币总量与币值稳定

货币的产生和发展源于交换的需要，并集中发挥价值尺度、交换媒介、价值储藏三大基本功能。

其中，货币发展史一个重大变化在于：货币由贵金属货币或金属本位制下的纸币，转化为信用货币体系下数量可调控的“主权货币”或“法定货币”。

这一变化最根本的原因是：金属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自然物质，受到各国储量和加工能力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金属货币的供应量经常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可交换财富的实际规模）产生严重分离：有的国家货币金属的储量很大，但经济发展水平低下，可能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有的国家经济发展很好，但货币金属储量有限，很容易产生严重的通货紧缩。货币供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严重偏离，货币币值剧烈波动，就会严重影响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功能的发挥，反而会对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产生重大冲击，必须对货币供应量进行必要的控制，保持货币币值的相对稳定，这也成为货币发挥功能作用最重要的基础条件。

而要保持货币币值的相对稳定，就需要保证货币总量与可交换社会财富的规模相对应。这又涉及货币和财富的法律权属与保护问题。

当今世界，是由主权独立的国家组成的，一国发行的货币总量只能与该国内可交换的社会财富相对应。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由国家

统一负责货币发行规则和货币总量控制，并以国家主权和法律加以保护。完全交由非国家化的私人机构发行货币，而没有国家的统一管理，就很难保证其货币总量与可交换社会财富的对应。这就是金属货币或金属本位制下的纸币转变为“主权（法定）货币”的根本原因，也是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构想难以落实的根本原因。

可见，要成为现实世界中社会财富交换的价值尺度、交换媒介、价值储藏，货币总量就必须与社会可交换财富的规模相对应，以保持币值相对稳定，并伴随社会财富的变化而变化，其规模并非一成不变，更不应该是事先设定的。

当然，全社会可交换财富规模是一个相对模糊的概念，很难准确度量，因此，货币总量控制一般都会选择一个中介目标，即全社会“物价综和指数”（CPI），只要CPI保持基本稳定，就认为货币总量与全社会可交换的财富规模基本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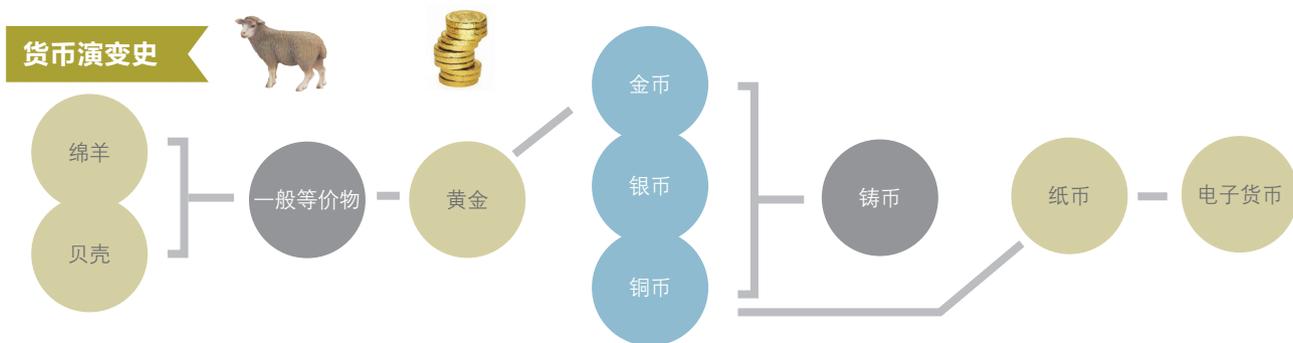
基于更好地发挥货币供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作用的考虑，世界各国一般都不追求货币币值的绝对稳定，也就是CPI为零，而是适当提高，保持在1%以上，通常为2%~3%，甚至会有阶段性更高的目标。货币总量调控的基本原则是：既要防止严重的货币超发引发剧烈通货膨胀，进而造成经济社会剧烈动荡乃至危机，又要通过适度通货膨胀刺激社会扩大投资和消费、推动经济。这使得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一起组成宏观调控两大政策工具。

货币脱离金属本位制，发展成为国家主权（法定）货币，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更加灵活地调控货币总量，保持货币币值相对稳定，并有效发挥货币政策功能，是货币发展的重大突破和进步。

虚拟环境与真实价值

很多人指责，在废弃金属本位制后，当今的主权（法定）货币完全由政府或货币当局人为调

货币的产生和发展源于交换的需要，并集中发挥价值尺度、交换媒介、价值储藏三大基本功能。



货币总量必须与社会可交换财富的规模相对应，以保持币值相对稳定，并伴随社会财富的变化而变化，其规模并非一成不变，更不应该是事先设定的。

控，随意发行，不断超发，造成通货膨胀和货币不断贬值，实际上是对货币持有人财富的恶意剥夺，极其不合理，理应改革，必须剥夺政府发行货币的权力；应当比照黄金，形成规则和共识，完全交由网络系统严格控制货币总量与阶段性产量。

但这种观念在看到现实问题的同时，却忽视了货币总量和阶段性产量严格限定将产生更加严重的问题：货币供应严重偏离经济社会发展和可交换社会财富的规模，货币大幅度升值，同样会对财富创造者造成极大伤害，而且在货币呈现明显的升值趋势时，人们可能更多地倾向于收藏货币，进而使流通中的货币量更加萎缩，将严重影响货币功能的发挥，造成经济社会的混乱，其结果更加可怕！这已经被货币发展历史充分证明，不应该忽视，不可能倒退。

由此可以进一步明确，类似比特币那样，不仅人为地总量限定（2100万个），而且每十分钟挖矿所产出的数量也严格限定，每四年自动减半的设计思路和理念，在很大程度上是模仿黄金，实际上是无法保持币值的相对稳定的，是不符合货币本质属性和发展逻辑的；因此，也不可能成为可以广泛流通的货币，而只能成为一种在特定网络环境中使用的游戏币，最多成为一种利用区

块链等技术创造的网络虚拟工艺品，不可能颠覆或取代现有的主权（法定）货币。

更重要的是，比特币是运用区块链技术，人为设计并由参与的计算机共同运行和维护——成为比特币体系的成员和运行节点，形成完全封闭的网络社区和体系，其体系内只运行比特币这种唯一的数字资产，而比特币是通过“挖矿”产生的系统内生资产，也就是一串数码，根本不是一种自然物质，从其产生的源头上就得到全网的充分认证和分布式记录与保护，根本不能造假，其记录也不能被篡改，在这种情况下，比特币网络体系的成员之间无需相互认知，就可以进行点对点的比特币转移，网络系统只认账户记录不认人，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去中心”“去中介”“完全信任”的封闭体系。但也正因为如此，比特币体系只能实现比特币的挖矿产生和内部转移（转让），形成分布式账簿体系，而难以解决现实世界的价值转移和信任与信用问题。

比特币不能兑换成法定货币，实际上都难以实现其本身的价值，而要将比特币兑换成法定货币，还必须通过外挂的交易平台数字货币交易所进行。

这种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并不是比特币体系的内在组成部分，其运行也不是“去中心”的，而



完全是中心化的。目前，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既没有受到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体系的严格束缚，也没有得到线下严格的货币或金融交易监管。因此，不断出现严重问题，包括系统被攻击、数字货币被盗窃、平台经营者携款潜逃、被用于非法洗钱、恐怖输送、资产转移等。而且，正因为这种数字货币交易平台只是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体系的外挂体系（有人称之为“侧链”），其本身出现问题，并不会影响比特币体系的安全运行，所以，比特币体系至今并未受到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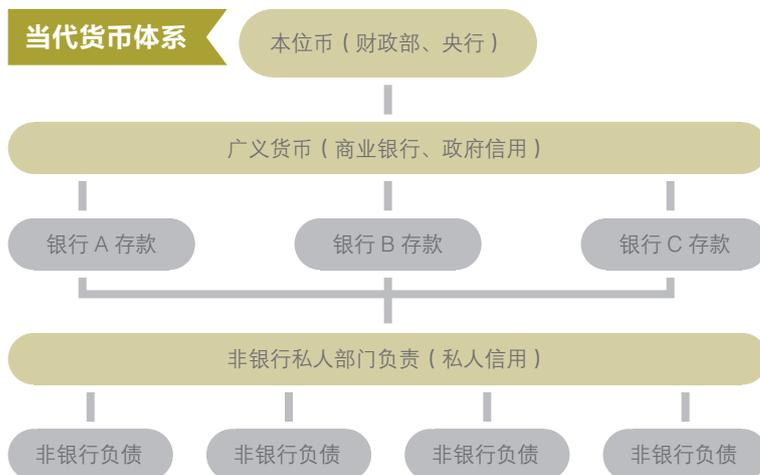
但也正因为比特币体系是一个脱离现实世界完全封闭的体系，是不能将现实世界的资产推送到比特币区块链上运行的，所以也是无法解决现实世界的价值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信任与信用问题的。因此，必须准确认知比特币以及比特币区块链模式，完全模仿比特币区块链模式，将陷入挖矿造币自我封闭的虚拟环境不能自拔，将消耗大量社会资源和财富，而难以形成真正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资本炒作与严格监管

在当今世界仍是以国家主权独立与自治作为基本架构和治理体系的情况下，要创造去中心、去中介的，充分民主自由，甚至人人自组织、人人可发币、人人自金融的“美好社会”，只能是脱离现实的空想，是“乌托邦”式思维。盲目推崇比特币一类通过挖矿产生的网络加密货币和所形成的区块链模式，甚至以此面向社会进行资金公募（如 ICO）和资本炒作，是非常危险的。

对比特币一类大量涌现，频繁交易的网络加密“数字货币”，政府和监管部门理应加强监管。在明确这种网络加密数字币只能是“特殊的虚拟商品”或“网络游戏币”“网络商圈币”（代币）的基础上，理应严格限制其突破其自身网络体系范围，进入到现实世界用于商品或劳务的标价和收付结算，不得作为货币进行流通和使用；作为

当代货币体系



网络游戏或商圈的代币，可以用法定货币兑换入网或兑回，但网络数字币与法定货币的兑换，特别是公开的“货币交易所”，必须满足金融监管的要求，法定货币兑换过程要实现严格的实名制，而且兑出、兑回必须坚持“原名、原币、原账户”进出原则，不允许利用比特币的兑换实现洗钱、恐怖输送、资产转移等。法定货币与网络数字币的兑换环节应该成为监管的重点；同时，对 ICO，应该纳入社会资金公开募集的活动进行监管，打击虚假宣传、内部炒作、操控价格等行为。

需要强调的是，比特币及其挖矿造币式完全封闭的区块链模式，是没有多少价值的，要真正解决现实世界的实际问题，区块链的研究和应用必须跳出挖矿造币的“比特币区块链”范式！

（作者系中国银行原副行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